关于2021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近日，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2021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申报公告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严格按照附件1通知具体要求申报。

2.项目实行限额申报，限额指标另行通知。

3.申报项目必须填写**项目申报形式审查表（见附件8，二级院部、行政部门都需要填写该表格）**，由项目负责人、科研秘书、意识形态监督员、分管科研负责人签字后统一上交。**请各部门、各单位严格按照条件进行形式审查。意识形态监督员签字人为所在单位（部门）党支部书记或党支部委员。**

4.2021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实行网上申报。请申请人登录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（系统路径为：文化和旅游部网站主页→在线办事→办事大厅→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，以下简称“系统”），按照有关说明注册账号并提交申报材料。

5.我校申请人网上集中申报和审核提交时间为2021年2月1日—3月10日，逾期系统关闭不予受理申报及审核。我校完成资格审查及项目提交后，将系统生成的项目汇总表打印盖章后报送至各省（区、市）中级管理单位。3月11日9：00前，将系统内申报的所有材料电子版发到邮箱：nzxyjhk@163.com，并确保电子数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一致性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科研处计划科联系人：高朋钊

科研处计划科联系电话：0531--86526656

附件：

1. 关于2021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申报公告

2.2021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课题指南

3.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

4.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

5.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历年立项课题汇编

6.各省(区、市)中级管理部门联络表

7.项目申报书参考样式.pdf（仅供参考）

8.项目申报形式审查表

科研处

2021年1月21日